

关于严明五一、端午节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全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继续紧盯重要节点，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切实纠正“四风”，防止节日“腐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纪法规，努力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现就“五一”“端午”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

一、严明纪律规定，自觉做到“九个严禁”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严守自治区纪委关于节俭文明廉洁过节“九个严禁”的纪律要求：一是严禁使用公车、公款、公物进行私人扫墓、祭祀、游玩、探访亲友等活动；二是严禁在祭扫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搞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低俗祭祀活动；三是严禁借举办追思会、茶话会、联谊会等名义用公款宴请聚餐、赠送礼品；四是严禁利用节日之机跑官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五是严禁用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以及为个人安排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六是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和各类购物卡；七是严禁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八是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会馆；九是严禁向下级机关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巩固和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严明节日期间的纪律要求与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相结合，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加强教育防范，重申纪律规定，切实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带头改进作风，带头倡导社会新风尚，管好党员干部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把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有相关违纪情况及时报送校纪委。

三、强化监督责任，严查违纪违规行为

学校纪委将认真落实监督责任，针对节假日期间可能发生的“四风”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力度。对履职不到位，致使节日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举报邮箱：hzxyjw@163.com，举报电话：0774-5228685。

中共贺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